

撤回取消接收發自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商業傳真表格

如你欲撤回先前的取消接收下列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傳真的要求，請在適當的格內加上✓號，填上你的傳真號碼，並把此表格傳真至(852) 3155 0907。

- 邀請
- 所有商業傳真

你先前為其發出取消接收要求的傳真號碼: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[非必須的:]

請考慮提供以下的聯絡資料，使我們可在有疑問時聯絡閣下澄清。提供資料完全是自願性的，並不會影響我們遵照你撤回取消接收的要求。

姓名: _____

電話號碼: _____ 電郵地址: _____